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85號

原告 李瑞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並應同時提出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，並進狀說明：起訴對象除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，是否另外包括其法定代理人蔡明忠或林之晨2人為被告？並另行提出欲起訴之被告之不得省略註記之戶籍謄本到院，就已特定欲起訴之被告進狀補正完整之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起訴之相關依據或法條）到院，並備同被告人數之書狀繕本。以上事項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且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；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  
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裁判費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0元，故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尚未繳納。

(二)當事人：原告起訴狀之除被告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」以外，亦將「蔡明忠董事長」與「林之晨總經理」等2人列入當事人欄位，是否一同起訴，或僅為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尚有不明。被告公司部分應補正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到院，以供本院審認其當事人能力及送達。而關於蔡

01 明忠、林之晨部分，請進狀陳明究為法定代理人身分或欲同列  
02 為被告，或僅贅載其上？請原告儘速進狀陳明或更正，並應同  
03 時提出欲起訴為被告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不得省略註記）以  
04 供核對。

05 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：因尚有前揭應補正之處，起  
06 訴狀訴之聲明尚未特定、明確，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明確之訴  
07 之聲明，並應提出請求權基礎（起訴依據如：契約或法條等  
08 等）為何，故應予以補正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5 書記官 蘇冠璇